

非官方翻译（原文全文请在本网搜索：FOREST (LAWS OF BRUNEI)）

## 《文莱法律汇编》

（2013 年修订版）

### 第四十六章 森林法

#### 条目总汇

第 I 部分 序篇.....	6
第 1 条 引述.....	6
第 2 条 释义.....	6
第 3 条 官员的任命.....	8
第 3 条 A 局长的职责.....	9
第 3 条 B 局长授权.....	9
第 II 部分 保护林.....	9
第 4 条 保护林划定权.....	9
第 5 条 划定保护林计划的公示.....	9
第 6 条 局长发布公告.....	10
第 7 条 公告发布后禁止新建房屋或开垦活动.....	10
第 8 条 局长主持意见征询.....	10
第 9 条 部长发布政府令.....	10
第 10 条 对特权的管控.....	11
第 11 条 回购已出让土地以便纳入保护林.....	11
第 12 条 保护林设立计划的放弃.....	11
第 13 条 设立保护林的公告.....	11
第 14 条 实施前公告发布.....	12
第 14 条 A 保护林的分类.....	12
第 14 条 B 限定性森林与非限定性森林.....	12
第 14 条 C 禁止进入限定性森林.....	12
第 14 条 D 中止森林进入权.....	13
第 15 条 特权与规定条件的撤销和修改.....	13

第 16 条 特殊权利的获得.....	13
第 17 条 禁止转让特权.....	14
第 18 条 封堵保护林内道路和水道的权力.....	14
第 19 条 保护林内禁止的行为.....	14
第 20 条 禁止用火.....	14
第 21 条 涉及第 16、19、20 和 26 条的除外情形.....	14
第 22 条 撤销保护林地位的权力.....	15
第 22 条 A 部长另划拨土地替代被撤销保护林.....	15
第 II 部分 A 许可证与使用权证.....	15
第 22 条 B 许可证.....	15
第 22 条 C 使用权证.....	15
第 22 条 D 使用权证不授权其持有者采收林产品.....	16
第 22 条 E 使用权证不具有可转让属性.....	16
第 22 条 F 使用权证可被中止或吊销.....	16
第 22 条 G 使用权证期满或被吊销时仍留在保护林地上的动产.....	16
第 22 条 H 许可证等到期时房屋建筑物收归政府所有.....	17
第 22 条 I 通过邀标等方式签发许可证/其他权证的权力.....	17
第 22 条 J 林业局长可下令停止被许可活动.....	17
第 22 条 K 林业局长可撤销通知.....	18
第 22 条 L 通知发出后的许可证的中止及吊销.....	18
第 II 部分 B 森林发展基金.....	18
第 22 条 M 森林发展基金.....	18
第 22 条 N 基金的资金来源.....	18
第 22 条 O 设立基金的目的.....	19
第 22 条 P 林产特别税.....	19
第 III 部分 处罚与执法程序.....	19
第 23 条 无拘捕令实施拘捕的权力.....	19
第 23 条 A 向林业关于提供信息.....	20
第 23 条 B 调查权.....	20
第 24 条 有搜查令实施搜查.....	20

第 24 条 A 无搜查令实施搜查.....	21
第 24 条 B 截停并搜查运输工具的权利.....	21
第 24 条 C 所有林产品均属政府财产.....	22
第 25 条 林产品属于政府的推定.....	22
第 25 条 A 相关推定.....	22
第 25 条 B 林业局长签发的证明可列入证据.....	22
第 26 条 保护林内的违法行为.....	23
第 26 条 A 除被授予许可或其他权利外，禁止在保护林内采收林产品.....	23
第 26 条 B 在保护林内扔垃圾和排污.....	23
第 27 条 非法持有林产品.....	24
第 27 条 A 被许可人或权证持有人从事违法行为.....	24
第 27 条 B 一般性处罚.....	24
第 28 条 对违反细则行为人的处罚.....	24
第 29 条 对错扣财物行为的处罚.....	24
第 30 条 对伪造、毁坏林木标记或持有用于伪造标记和更改界标的工具行为的处罚.....	25
第 30 条 A 第 26 条等多条规定的罚款.....	25
第 31 条 在某些个案中适用加倍处罚.....	25
第 31 条 A 对线人的保护.....	25
第 32 条 违法补偿结案权.....	26
第 33 条 对涉林违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	26
第 34 条 没收用于涉林违法行为的财物.....	26
第 35 条 涉案林产品的处置.....	27
第 36 条 在不知违法者是谁或无法找到违法者时，用于涉林违法行为的财物的持有与处置权.....	27
第 37 条 所收缴的易腐财物的销售.....	27
第 38 条 对第 36 条规定的处置不服而提起申诉.....	27
第 39 条 政府依法持有财物.....	28
第 40 条 被收缴财物的发还与撤诉权.....	28
第 41 条 应付政府款项的收缴.....	28
第 42 条 政府应收的林产品相关收费.....	28

第 43 条 无人认领的木材.....	29
第 44 条 依据第 43 条所收集木材的认领公告.....	29
第 45 条 木材认领程序.....	29
第 46 条 对无人认领木材的处置.....	29
第 47 条 木材交付前认领人应付的款项.....	29
第 48 条 被许可人未搬离的林产品归政府所有.....	30
第 49 条 林业官员不得参加交易.....	30
第 50 条 政府对毁损不承担赔偿责任.....	30
第 51 条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授予林业官员特定权力.....	30
第 52 条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有权制定规则.....	30
第 53 条 某些规则不适用于保护林内实施的行为.....	33
第 54 条 原住民特别优惠规定.....	33
第 55 条 除外行为 – 获得许可.....	33
第 56 条 董事/理事等应承担的责任.....	33
附属法规.....	34
第 I 部分序篇.....	34
第 1 条 引述.....	34
第 2 条 释义.....	34
第 II 部分 作物轮植.....	35
第 3 条 2007 年修订时被废除。.....	35
第 II 部分 A 非法侵入经济体所有土地.....	35
第 3 条 A 故意非法侵入经济体所有土地.....	35
第 III 部分 采收林产品.....	35
第 4 条 未获得许可不得采收林产品.....	35
第 5 条 许可期限及条件.....	35
第 6 条 保证金.....	36
第 7 条 工人持有的分许可证.....	36
第 8 条 禁止砍伐特定树种.....	37
第 9 条 赋予文莱达鲁萨兰国原住民的特权.....	37
第 10 条 未获土地控制人允许，不得砍伐或采收林产品.....	37

第 11 条 保护林内所需的使用权证.....	38
第 12 条 未获得许可不得采收林产品.....	38
第 IV 部分 使用费的缴纳责任与支付.....	38
第 13 条 适用于资源使用费征缴的林产品.....	38
第 14 条 可征收的附加费.....	39
第 15 条 资源使用费缴纳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9
第 V 部分 对转运途中林产品的管控.....	39
第 16 条 将林产品送检查站检测或检查.....	39
第 17 条 车船驾驶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40
第 18 条 对在夜间运输林产品的限制.....	40
第 19 条 林产品进出口.....	40
第 VI 部分 一般性规定.....	40
第 20 条 设立锯木场的许可规定.....	40
第 21 条 主许可证与分许可证的携带规定.....	41
第 22 条 到期后十日内返还许可证.....	41
第 23 条 保持被许可区域额的边界清晰可辨.....	41
第 24 条 砍伐道路两侧的木材.....	41
第 25 条 雇工名单.....	42
第 26 条 财产标记的注册.....	42
第 27 条 许可证/采伐证到期后采伐林产品.....	42
第 27 条 A 规费.....	42
第 27 条 B 林产特别税.....	42
第 VII 部分 各级官员的权力.....	42
第 28 条 签发许可证和分许可证及收取林产品收入的权力.....	42
第 29 条 吊销许可证/其他证照的权力.....	43
第 VIII 部分 处罚.....	43
第 30 条 违法行为.....	43
第 31 条 其他违法行为.....	43
《森林法》与及实施细则附录.....	44

# 《森林法》

## 一部与森林和林产品相关的法律

生效日：1934年10月30日

### 第 I 部分 序篇

#### 第 1 条 引述

本法在引述时可被称为《森林法》。

#### 第 2 条 释义

(1) 在本法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牲畜”包括大象、水牛、马、马驹、骡子、驴子、家猪、绵羊和山羊”；

“分类标记”是刻印于木材表面的一种标记，它注明木材产地或经营木材的机构。

“转化”在林产品生产上专指用下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加工或处理林产品：

(a) 采收、收集林产品或将林产品运离采收地；

(b) 为便于将林产品运离森林，对林产品进行削切、修枝或剥皮处理；

(c) 对依本法制定的实施细则准予采收的森林中的林产品进行整形。

“加工场”指加工或转化林产品的工场、工厂或厂房，设施不一定完备；

“运输工具”包括可运载人或货物的船舶、火车、汽车或其他交通工具；

“局长”指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依据本法第3条任命的林业局长，包括苏丹陛下通过政府公告宣布，被授予林业局长依本法授权获得的所有权力的其他官员；

“森林准入证”指依据本法第14C条第(2)款签发的准入证；

“涉林违法”指依据本法或依据本法第52条制定的细则应予惩处的违法行为；

“林业官员”指依据本法第3条任命，担任林业局长、林业副局长、营林专家、高级林业官员、林业官员、助理林业官员、高级林业助理、林业助理、护林员或初级林业助理，或依据本法履行林业官员职能的所有人的统称；

“林产品”包括以下物质：

- (a) 存在于或取自于保护林内的以下物质：粪肥、泥煤、岩石、海沙、河沙、海贝壳、贝壳沙及地表土；
- (b) 存在于或取自于保护林内或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以下物质：树木及其所有部分，或者下文中未提及但取自树木的物质或物品、包括攀缘植物、匍匐植物和野草在内的一切植物，以及该等植物的所有部分及其他产物（如树脂和树汁），蚕丝、蚕茧、蜂蜜和蜂蜡及可食用的鸟巢；
- (c) 《土地法》《法律汇编》（第40章）或以前土地立法划定的保护林、经济体所有土地或被出让土地上出产或从该等区域采收的以下物品或物质：木材、薪柴、木炭、橡胶树汁、橡胶树叶、木本油料、树皮、树皮提取物、树脂和原住民传统棚屋盖板。

“基金”指依据本法第22M条(1)款建立的“森林开发基金”；

“粪肥”包括鸟类和蝙蝠的排泄物；

“许可证”指依据本法第22B条签发的许可证；

“被许可人”指获得依据本法签发的许可证的人；

“主管部长”指主管文莱林业事务的部长；

“非限定性森林”指依据本法第14B条第(1)款被整体或部分划定为非限定性森林的保护林；

“财产标记”指刻印于木材表面上的一种标记，它表明所有购买款或应付政府的税费已缴讫且木材标记已经以购买人的名义完成注册登记，为此购买人对木材已拥有或将拥有财产权；

“森林再植计划”指选定拟种植的树种或在一个保护林或经济体所有土地内再种树而使其成林的计划；

“森林修复计划”指为对次生林、受干扰或受损的森林进行营林学管护、整治、发展和保护而设计的森林复原计划，其目标是将该等森林恢复到接近原貌状态，或使其能可持续地逐步达到人为管理的预期目标，即在维持一个平衡稳定的生态系统状态不变的同时让受影响的局部森林与其他森林融合成片；

“保护林”指依据本法第13条的规定被划定为受保护的森林，或依据其他

森林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划定为受保护森林的各个部分，虽然该等森林当前尚不属于本法第22条或其他相关法律意义上的保护林；

“限定性森林”指一切受限定的森林，或依据本法第14B条第(1)款被划定或被视为受限定森林的部分区域；

“河流”包括天然和人工的溪流、运河、沟渠和其他水道；

“采收”在林产品生产上包括同以下活动相关的人为行为：

(a) 以获取林产品为目的的采收、在树木表面凿痕提取树木汁液、开矿、开采或运离行为；

(b) 伤害或破坏林产品的行为；

(c) 让牲畜啃食林产品的放牧行为。

“木材”包含自然倒下或被砍倒的树木及所有被砍伐或因各种目的被整形或掏空的所有树木；

“树木”包含树根、树桩、树干、树枝、灌木、棕榈树、竹藤植物及匍匐植物；

“使用权证”指本法第22C条第(1)款中提及的使用权证。

(2) 在《土地法》《法律汇编》(第40章)中已有明确定义的所有词语，在本法中用到时一律沿用该等定义。

### **第 3 条 官员的任命**

(1)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以任命一名就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森林管理直接向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本人负责，主管本法规定范围内所有事务的林业局长，以及为达成本法目的所必需的一名林业副局长、若干名营林专家、高级林业官员、林业官员、助理林业官员、高级林业助理、林业助理、护林员或初级林业助理。

(2) 无论是否与本条相悖，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均可以将护林员的任命权授予林业局长。

(3) 依据本条任命的所有官员均被视为《刑法》《法律汇编》(第22章)中所定义的公务员。



### 第 3 条 A 局长的职责

- (1) 局长必须承担以下职责：
  - (a) 负责本法中所列各项规定的具体执行；
  - (b) 按可持续生产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各类森林管理计划；
  - (c) 组织编制和实施各类森林再植计划、森林修复计划及与游憩功能森林和国家公园相关的各种计划；
  - (d) 组织评审依据上列 (b) 项和 (c) 项编制的各类计划；
  - (e) 财政年度终了时，组织编制关于林业局上一财年活动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将报告提交主管部长；
  - (f) 组织编制并向财政部长提交为达成下一财年关于上列 (b)、(c)、(d) 和 (e) 项目的年度预算；
  - (g) 履行主管部长确定的其他职责。
- (2) 在本条第(1)款(b)项中，“森林管理计划”指由局长组织编制的旨在确保按可持续生产原则对树木进行有序取用、更新和保护的一个经营计划，涉及营林、经济或自然保护活动或特定保护林整体或部分的专项计划。

### 第 3 条 B 局长授权

- (1) 局长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将本法赋予其行使的权力或职责授予任何一名林业官员代其行使或履行，但必须符合授权规程中预先规定的条件。
- (2) 本条所规定的权力或职责的授予不得妨碍局长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形下主动行使该等权力或履行该等职责。

## 第 II 部分 保护林

### 第 4 条 保护林划定权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按本部分规定的方式将任何土地划定为保护林。

### 第 5 条 划定保护林计划的公示

拟将某一片土地划定为保护林时，主管部长应发布一项告示：

- (a) 尽可能阐明土地现状及空间范围；
- (b) 宣布拟将该等土地划定为一个保护林。

## 第 6 条 局长发布公告

依据本法第5条完成公示后，局长应在数个临近土地的方便地点及其认为合适的其他地点，发布一个用马来语或主管部长根据具体情况指定的其他语言书写的公告，包括：

- (a) 尽可能阐明拟纳入保护的森林的现状及其空间范围；
- (b) 详列本法下条中各项规定的核心内容；
- (c) 阐明将该等森林纳入保护将带来的各种结果（详见下文）；
- (d) 规定一个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不少于三个月的期限，并要求所有反对设立保护林的人士，或要求行使在全部或部分森林内正在行使或已行使任何特权的人士，在规定期限内向局长提交一份陈情书或在规定期限内面见局长，阐明其反对或要求保留特权的理由。

## 第 7 条 公告发布后禁止新建房屋或开垦活动

在依本法第13条就拟划定保护林计划进行公示至依据第6条发布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这个间隔期内，任何人不得在公共中提及的经济体所有土地上建新房屋或种植园，也不得在林地内开垦以便种植作物或其他目的，但在公告发布前获得相关区域行政官员书面许可而实施的行为，以及符合拥有许可证签发权的林业官员所签发许可证的各项规定而实施的行为则不在此限，因此本条不可被视为含有全面禁止该等行为的意思表示。

## 第 8 条 局长主持意见征询

局长应完成以下工作：

- (a) 依据本法第6条第（d）款发布公告后，组织人员记录整理出所有公众回应；
- (b) 在不考虑是否准予申请的前提下，查明公众回应中提出的反对意见和特权申请背后的原因，并评估对正行使或已行使的某些林权进行出让的恰当性。

## 第 9 条 部长发布政府令

林业局长应尽快将其按本法第8条组织整理出的所有反对、特权保留要求和意见详细报告转给主管部长，主管部长在与林业局长进行协商后，并在完成其认为必要的进一步调查后发布一项政府令，或承认反对意见的合理性或拒绝反对意

见，并在其认可的基础上，对某些特权的行使做出全部或部分承认、修改或禁止的决定。

### **第 10 条 对特权的管控**

在可能的限度内，部长依据本法第9条发布的关于承认在拟设保护林内利用林产品特权的每项政府令都必须规定权利人在行使该等特权时可以采收或获得林产品的数量和性质，且该等特权必须服从林业局长的管控，并按其指令（经部长同意）行使；局长的指令主要对可以用哪种方式和从保护林中哪些地点采收或接受林产品做出限定。

### **第 11 条 回购已出让土地以便纳入保护林**

若其认为有必要将已出租或出让给个人或被他个人以其他合法方式占用的土地纳入保护林范围，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以依据《土地收购法》《法律汇编》（第41章）的规定，要求回购该等土地用于公共目的，并在回购后将该等土地纳入保护林。

### **第 12 条 保护林设立计划的放弃**

- (1) 参加行政会的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在按本法第13条发布公告前随时撤回在任何地块上设立保护林的计划。
- (2) 一旦决定放弃保护林设立计划，相关区域的行政官员随即在按本法第6条发布的原设立计划的相同地点，以同一方式发布一项公告，宣布政府已放弃原计划。
- (3) 放弃原计划的公告一经发布，则本法第7条的各项规定即停止适用于相关地块。

### **第 13 条 设立保护林的公告**

- (1) 本法第6条(d)款规定的期限终了时，在此期间收到的所有发对意见和特权申请（若有）已由主管部长处理完毕，且依据本法第11条规定，由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按《土地收购法》《法律汇编》（第41章）的规定选择回购纳入拟设保护林的土地已被依法回购，经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批准，主管部长可以发布一项明确界定了土地范围的公告，宣布自公告中规定的日期起，相关地块将被划为保护林；公告应提及与该等土地相关的将出让的特权，同时列明土地保护特别规定。

- (2) 自公告中规定的日期起，该等土地即成为保护林，而保护林，连同其全部林产品和附属物，将被视为政府拥有的财产，由林业局长负责维护和管理，但公告中所列的特权和其他特别规定不在此限。

#### **第 14 条 实施前公告发布**

在依据本法第13条所发布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前，林业局长应组织人员按本法第6条中规定的方式发布公告。

#### **第 14 条 A 保护林的分类**

- (1) 经主管部长同意，林业局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将保护林按以下类目分成一种或多种功能林；类目名称应表明土地用途：
  - (a) 保护林；
  - (b) 生产林；
  - (c) 游憩林；
  - (d) 保育林；
  - (e) 国家公园。
- (2) 在上列第(1)款的分类中，一个保护林可被区划成多个部分，而每个部分的位置和边界范围应在该等公告中具体列明且应按第(1)款所列的类目分成一种或多种功能区。
- (3) 若保护林或其各分区的功能类别发生改变，经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同意，林业局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变更保护林或其分区的类别。

#### **第 14 条 B 限定性森林与非限定性森林**

- (1) 林业局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将保护林整体或部分划分为限定性森林或非限定性森林，且在一个保护林被整体或部分划分为非限定性森林前，保护林应被视为一个限定性森林。
- (2) 在行使第(1)款规定的权力时，林业局长应将森林与环境保护的必要性，以及公众的游憩及其他需求纳入考量。

#### **第 14 条 C 禁止进入限定性森林**

- (1) 除下列人员外，任何人不得进入限定性森林：

- (a) 被许可人、其仆佣及代理人，但仅限于行使准予其行使的权力的目的；
  - (b) 林业官员或其他成文法授权的人员，但仅限于履行与其所担任公职或法律授权相关的公务目的；
  - (c) 持有准入证的人，但仅限于准入证上载明的期间；
  - (d) 持有准入证的人、其仆佣及代理人，但仅限于行使其被准予进入行使权力的目的；
  - (e) 经林业局长书面授权的其他人员，但仅限于完成被授权实施的活动的目的。
- (2) 林业局长或任何获得局长授权，代其行使局长权力的林业官员均可签发进入限定性森林的准入证。
- (3) 准入证的形式及附加何种特别规定由林业局长确定。
- (4) 违反本条第(1)款者将受到惩罚，可单处不超过1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

#### **第 14 条 D 中止森林进入权**

林业局长或获得局长授权，依据本法第14C条第(2)款签发准入证的林业官员可以中止第14C条第(1)款中所列人员进入森林的权利：

- (a) 若签发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其违反本法任何一项规定，或许可证、使用权证或准入证的任何一项规定；
- (b) 若发生山火或可能危及森林或生命安全的其他危险事件。

#### **第 15 条 特权与规定条件的撤销和修改**

- (1) 经过其认为必要的调查并经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同意，主管部长可以随时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撤销、修改或增加出让的特权或森林保护专属条款。
- (2) 就本条规定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的后果，任何人均无权获得赔偿。

#### **第 16 条 特殊权利的获得**

除通过主管部长书面授予或订立合同外，任何人都不能获得附属在保护林或其中任何部分上的任何权利；若属该等情形，主管部长应事先与林业局长协商一致并获得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的同意。

## **第 17 条 禁止转让特权**

无论本法做任何规定，依据本法第 13 条所述公告方式出让的特权均不得通过转赠、转售、出租、收费或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但经主管部长授权批准的情形除外。

## **第 18 条 封堵保护林内道路和水道的权力**

经主管部长预先批准，林业局长可以封堵保护林范围内的任何公共道路或水道，但前提是主管部长认可另有同样方便的其他道路或水道存在于保护林内或已由林业部长另提供或建成该等设施。

## **第 19 条 保护林内禁止的行为**

依据本法第 21 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在保护林内实施以下行为，包括：

- (a) 放牧牲畜或让牲畜啃食植物；
- (b) 砍伐树木、用金属丝捆扎树木、在树木表面做标记、修枝或在树木表面凿痕提取树木汁液、用火或其他方式伤害树木，或者清除树木或木材；
- (c) 在砍伐树木或拖运木材过程中因疏忽导致树木损害；
- (d) 为生产加工之目的搜寻、采收林产品或矿物，或者清除林产品或矿物；
- (e) 在森林中开垦耕地以便种植作物或任何其他目的；
- (f) 在水中使毒物或炸药，或捕猎、射杀动物、捕捞水产或设置陷阱或套扣捕捉动物；
- (g) 非法侵入或以本条禁止的其他方式进入保护林。

## **第 20 条 禁止用火**

在不违反第 21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在保护林内外区域生火、用火或点火把，或者在离开时任火自燃等可危害保护林的行为。

## **第 21 条 涉及第 16、19、20 和 26 条的除外情形**

本法第 16、19、20 和 26 条中无任何内容可被视为禁止或将以下行为列为违法行为的意思表示：

- (a) 基于第 10 条的规定发布的政府令行使第 13 条以公告方式让与的特权，采收保护林内林产品；

- (b) 按本法第16条中描述的方式行使因授予或订立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c) 实施依据第51条获得授权的林业官员以书面形式批准的行为。

## **第 22 条 撤销保护林地位的权力**

若相关区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经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同意，主管部长可以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宣布一个保护林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再是保护林：

- (a) 未被区划为第14条第(1)款(e)项所称的国家公园的保护林内土地，已不再需要其发挥原分类功能；
- (b) 需要让该等发挥比原分类目的更高的经济效用。

该等公告须列明撤销令的生效日及该等土地的现状及其空间范围。

## **第 22 条 A 部长另划拨土地替代被撤销保护林**

若有土地依据本法第 22 条被宣布为非保护林土地，主管部长须依据第 5 条的规定重新划定一块面积相当的土地成为保护林，假如其认为这样符合经济体利益且已考量了以下因素，包括：

- (a) 水土保持的必要性和其他环境因素；
- (b) 维持木材生产以满足林业要求的必要性；
- (c)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经济发展需求；
- (d) 有合适的土地。

## **第 II 部分 A 许可证与使用权证**

### **第 22 条 B 许可证**

林业局长可以按本法实施细则中的规定签发关于从保护林或经济体所有土地中采收林产品的许可证。

### **第 22 条 C 使用权证**

- (1) 除使用权证持有人外，任何人不得占用保护林内的土地或在该等土地上实施任何行为。
- (2) 林业局长可以按本法实施细则中的规定签发使用权证，以便相关方开展下列活动：

- (a) 科研；
  - (b) 教育培训；
  - (c) 游憩；
  - (d) 利用水资源，但建设或运行水电大坝除外；
  - (e) 种植蔬菜和饲料作物；
  - (f) 建立木材加工转化工厂；
  - (g) 建立伐木基础设施。
- (3) 林业局长可以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类个人在其认为适当的期限内免受本条第(1)和第(2)款的约束，且在给予该等豁免的同时，林业局长可附加其认为适当的限制性规定。
- (4) 违反本条第(1)款者将受处罚，可单处不超过1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

#### **第 22 条 D 使用权证不授权其持有者采收林产品**

- (1) 本部分中无任何内容可被解读为授权或允许使用权证持有者采收保护林中任何林产品的意思表示。
- (2) 尽管如此，使用权证可能包含允许持有者从该等权证规定的区域采收林产品的规定，但采收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采收该等林产品属使用权证签发用途附带的或必要的行为；
  - (b) 使用权证的签发规定中允许该等权证的持有者种植该等林产品。

#### **第 22 条 E 使用权证不具有可转让属性**

- (1) 使用权证不具有可转让的属性。
- (2) 使用权证持有者死亡（个人）或解散（机构）时，该等权证的效力即告终止。

#### **第 22 条 F 使用权证可被中止或吊销**

可比照第 22J、22K 和 22L 条所规定的中止或吊销许可证的方式和限度，以同样方式中止或吊销使用权证。

#### **第 22 条 G 使用权证期满或被吊销时仍留在保护林地上的动产**

- (1) 在使用权证有效期内，按许可规定携入保护林的动产可由动产所有人



搬离。

- (2) 但若在使用权证期满或被吊销后，有动产仍留在保护林地内超过90天，则林业局长可按其认为合适的方式清理处置该等动产，并可以要求动产所有人或使用权证持有人支付由政府支付的清理费。

#### **第 22 条 H 许可证等到期时房屋建筑物收归政府所有**

- (1) 许可证或使用权证到期时，除林地内可拆除的临时建筑物外，所有房屋建筑物，无论由谁建盖，都将收归政府所有，但与下列第(3)款规定相悖的除外。
- (2) 除下列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政府就其按前款规定占有房屋建筑物的事实无须做出补偿。
- (3) 前列第(1)和第(2)款的效力以不违背使用权证赋予持有人的权利为限。

#### **第 22 条 I 通过邀标等方式签发许可证/其他权证的权力**

林业局长可通过签发以下许可证和使用权证的方式批准相关活动，包括：

- (a) 在保护林或经济体所有土地上采收林产品的许可证；
- (b) 占用保护林内土地或在该等土地上实施活动的使用权证。

林业局长签发前述许可证和权证的条件包括以下三条之一：

- i. 已组织人员完成邀标程序并收到投标；
- ii. 已完成商谈并订立一项许可协议；
- iii. 情况特殊的，林业局长可以其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或程序酌处。

#### **第 22 条 J 林业局长可下令停止被许可活动**

- (1) 若林业局长有理由相信，被许可人已违反本法或许可证附带规定条件，他可以采用通知被许可人的方式，勒令被许可人、其仆佣及代理人立即停止在被许可区域内或其中任何地点实施的活动。
- (2) 违反该等通知者将构成违法并受到惩罚，可单处不超过50,000美元的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若该等违法行为继续发生，则按违法行为持续的天数加罚，即一天或一天若干小时不超过1,000美元的处罚。

## **第 22 条 K 林业局长可撤销通知**

若其认为有必要，林业局长可随时撤销第 22 条 J 中所称的通知。

## **第 22 条 L 通知发出后的许可证的中止及吊销**

- (1) 除非第 22 条 J(1) 款中所称的通知依据第 22 条 K 已被即刻撤销，林业局长应在发出通知后的 60 天内约见通知中列明的被许可人，向其展示其许可证应被中止或吊销的理由。
- (2) 林业局长应向依据前款被约见的被许可人提供一份决定书，详述指称的违法情节；被约见人可亲自赴约，也可由其书面授权的其他人代其赴约。
- (3) 若举行听证后，林业局长认定被许可人已违反本法或许可证附带规定，他可以做出以下决定之一：
  - (a) 吊销许可证；
  - (b) 在其决定的期限内中止许可证的效力。
- (4) 若对林业局长依据前列第 (3) 款做出的决定不服，被许可人可在收到决定书后的 30 天内向主管部长提出申诉，由主管部长做出终结裁定。
- (5) 林业部长依据前列第 (3) 款做出的决定将立即生效，但不影响被许可人依据第 (4) 提起申诉。

## **第 II 部分 B 森林发展基金**

### **第 22 条 M 森林发展基金**

- (1) 部长可以建立一项基金，即所谓“森林发展基金”。
- (2) 该项基金应由一个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其成员包括以下人员：
  - (a) 部长，同时也是管委会主席；
  - (b) 财政部常务秘书或其指定代表；
  - (c) 林业局长；
  - (d) 环境、公园与游憩主管局长。
- (3) 森林发展基金管委会将负责妥善管理基金。

### **第 22 条 N 基金的资金来源**

- (1) 基金一旦建立，政府将投入以下资金：

- (a) 依据第22P条收取的林产特别税；
  - (b) 付给政府用于实施森林再植计划的各种款项、收费、捐款和专项赠款；
  - (c) 政府可划拨用于基金设立目的的各类资金和专款；
  - (d) 收取的用于林业经营活动和其他相关活动的资金。
- (2) 投入基金的所有钱款都将：
- (a) 存入依据2006银行法或2008伊斯兰银行法获得特许经营权的银行；
  - (b) 按照托管人相关成文法的规定进行投资。

### **第 22 条 O 设立基金的目的**

基金使用必须经过森林发展基金管委会预先批准且用于以下目的：

- (a) 编制和实施与森林保育有关的各类计划、森林修复计划和林业经营活动；
- (b) 招募人员（包括聘请专业咨询服务）、购置设备及开发实施第（a）款所述活动所必需的基础设施；
- (c) 提升和营建公众对森林资源管理、开发和保育等相关活动的意识。

### **第 22 条 P 林产特别税**

- (1) 为达成设立基金的目的，政府有权向所有在保护林、经济体所有土地、保护地和出让土地范围内采收林产品的人员或机构征收林产特别税，税率等相关内容在本法实施细则中作具体规定。
- (2) 本条第(1)款不适用于按其被许可条件要求实施森林修复计划的被许可人采收林产品的行为。

## **第 III 部分 处罚与执法程序**

### **第 23 条 无拘捕令实施拘捕的权力**

- (1) 若林业官员或警员有理由怀疑某人已卷入一项可被处以一个月或以上监禁惩罚，只要符合以下两项条件之一，该等林业官员或警员就可以在无拘捕令的情况下拘捕此人：
  - (a) 违法嫌疑人拒绝说出姓名和住址，或者林业官员或警员有理由相信其提供假姓名或假住址；

- (b) 林业官员或警员有理由确信嫌疑人会逃逸。
- (2) 依据本条实施拘捕的执法人员必须尽快将被捕者带往或送往离得最近的警局主管警员处或依本法第32条有权以罚款终结案件的执法人员处；在后一种情形中，若被捕者拒绝接受以罚款终结案件，则依本法第32条获得授权的执法人员应将被捕者送往离得最近的警局主管警员处。

### **第 23 条 A 向林业关于提供信息**

- (1) 在林业官员依本法或执行本法规定行使其权力或履行其职责时，林业官员可要求以下人员提供其认为有必要获得的信息或文件：
  - (a) 持有、代管或控制，或参与采收、运输、转化或交易林产品的人员；
  - (b) 负责或管控被转化林产品的人员。
- (2) 上列人员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发生以下行为之一者将受到处罚，可单处不超过5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包括：
  - (a) 未能或拒绝向林业官员提供被要求提供的信息或文件；
  - (b) 在提供被要求提供的信息时，明知或因疏忽大意而导致其在重大细节上做虚假陈述；
  - (c) 带有欺骗意图，提供在重大细节上有虚假内容的文件。

### **第 23 条 B 调查权**

对于违反本法的行为，警员享有《刑事诉讼法》（《法律汇编》第7章）第8章中所规定的调查权，林业官员亦享有同等权力。

### **第 24 条 有搜查令实施搜查**

- (1) 林业官员或警员可以凭搜查令进入任何房屋建筑、地点或地块查扣以下物品：
  - (a) 与实际实施或被怀疑已实施的违反本法的行为有关联的林产品；
  - (b) 林业官员或警员合理相信可作为违法证据的机器、设备、工具、书籍、文件或其他物品。
- (2) 依据本条收缴嫌疑人财物的林业官员应在财物上或装财物的容器（若

有)上注明其为违法收缴财物,并尽快将收缴情况报告给一名有管辖权的司法官,以便将收缴事实纳入审判证据;但若该等财物属林业官员依本法第32条行使职权所处理的违法行为,或违法行为由不知姓名或无法找到的违法者所实施的情形下所收缴,则无需将收缴情况报告司法官。

- (3) 依据本条第(1)款执法的林业官员或警员可以采取的行动包括:
  - (a) 强行打开任何房屋建筑、地点或围栏、围场的门户或障碍物以便进入相关地块或空间;
  - (b) 强行移除该等障碍物,实施搜查、收缴和带走其依据本条第(1)款其有权查扣的物品;
  - (c) 扣留房屋建筑物内人员或现场人员,直至搜查行动结束。

#### **第 24 条 A 无搜查令实施搜查**

在同时满足下列两种条件的情形下,林业官员或警员可以在无搜查令的情况下行使本法第24条中所述的涉及任何房屋建筑、地点或地块的所有权力,即:

- (a) 执法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与正在违反或已经违反本法的行为相关联的林产品藏匿或存放于房屋建筑、地点或地块;
- (b) 执法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若获得搜查令可能延误时机,或导致该等林产品被转移到他处。

#### **第 24 条 B 截停并搜查运输工具的权力**

- (1) 若其合理怀疑有运输工具涉及违反本法运载林产品,无论违反本法的行为正在发生或已经发生,林业官员或警员均可以截停运输工具并实施检查。
- (2) 若林业官员或警员要求其配合执法,管控或负责运输工具的人必须予以配合,包括:
  - (a) 停驶运输工具并让林业官员或警员实施检查;
  - (b) 打开运输工具的各个部位供检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配合林业官员或警员履行其认为必要的检查。
- (3) 未能或拒绝遵从林业官员或警员依据第(2)款做出的任何要求者将受到处罚,可单处不超过5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项

惩罚并处。

#### **第 24 条 C 所有林产品均属政府财产**

所有处于保护林内和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林产品，包括生长的和来源于保护林内和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林产品均属政府财产，但按本法或其他成文法规定已作具体处置的林产品的相关权利则不在此限。

#### **第 25 条 林产品属于政府的推定**

在依本法提起的诉讼中或判定依本法实施某项行动的结果时，会出现这样一个问题：是否所有林产品均属政府财产？为此，在相反事实得到证实前，相关林产品一律被视同为政府财产。

#### **第 25 条 A 相关推定**

在对违反本法的行为提起诉讼时，在相反事实得到证实前，为裁定违法事实的目的特做如下推定：

- (a) 地形图、平面图和图表的绘制属于林业局长职权范围内的，则该等图形图表均推定为其负责绘制且是准确的；
- (b) 按照许可证或其他权证发放规定由林业官员或根据其授权刻印于保护林内或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树木、木材表面或区域边界处的标记均推定为其按规定要求刻印且是准确的；
- (c) 在保护林内或经济体所有土地上被发现持有林产品的任何人均被推定其已在未依据本法取得许可证或权证的情况下采收该等林产品；
- (d) 在保护林内或经济体所有土地上被发现持有机器设备或运输工具的任何人均被推定其有意采收林产品。

#### **第 25 条 B 林业局长签发的证明可列入证据**

(1) 在依据本法提起诉讼时，由林业局长签署的证明将被列为证据并成为证明其内容，包括其中所述事实的证据，且无需证实其签署事实是否真实。该等证明涉及以下事实：

- (a) 林产品的价值；
- (b) 资源使用费、附加费、特别税金及其他应付费用的金额；
- (c) 违法者所造成损坏的修复费用。

- (2) 无论其他成文法或证据规则中是否有相反规定，本条中的各项规定均不受影响。

## **第 26 条 保护林内的违法行为**

在不违反本法第21条规定的前提下：

- i. 违反第19条(b)、(d)或(e)款规定、本法第7条规定、第20条规定，或违反林业局长按第52条第2款(v)项规定的方式发出的确保保护林安全的指令，实施生火、用火或点火把，或离开时任火自燃等行为的人，都将受到处罚，可并处一项罚款和五年监禁；
- ii. 实施违反本法第19条(a)款或(c)款规定的行为的人，都将受到处罚，可并处一项罚款及一年监禁；
- iii. 违反本法第19条(f)款规定的行为人都将受到处罚，可并处一项罚款及一年监禁；
- iv. 违反本法第19条(g)款规定的行为人都将受到处罚，可并处一项罚款及一年监禁。

## **第 26 条 A 除被授予许可或其他权利外，禁止在保护林内采收林产品**

- (1) 任何人不得在保护林中采收林产品，但获得林业局长签发的许可证或其他权证，或者符合其他成文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违反前列第(1)款者即构成违法，可单处不超过50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
- (3) 除依据前列第(2)款被处罚外，违法者还可因非法采收林产品被判令向政府支付以下金额的额外罚金：
  - (a) 不超过林产品使用费、附加费和特别税金之和十倍的罚金；
  - (b) 不超过林产品价值十倍的罚金；
  - (c) 其他应付费用。

## **第 26 条 B 在保护林内扔垃圾和排污**

- (1) 任何人不得在保护林内扔垃圾。
- (2) 违反第(1)款者即构成违法，可单处不超过1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三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
- (3) 若因其故意行为而导致林地内散发出难闻的气味，使林地的美观或外

表减等，或使林地的天然洁净度或安全度受到减损，行为人即构成违反前列(1)款；所述故意行为包括：

- (a) 在保护林内乱扔或存放各类垃圾、残渣、碎片或其他废弃物；
- (b) 故意排放、导致或放任各类污水四溢，包括采矿污泥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从粪污池、化粪池、露营游憩房车污物箱或其他污染源中排出的污水溢流；
- (c) 放任各类垃圾、残渣、碎片或其他废弃物从其驾驶或控制的车辆中抛洒和散落在林地内。

## **第 27 条 非法持有林产品**

- (1) 所有被发现持有未缴税费林产品的人都将受到处罚，可并处一项罚款及五年监禁。
- (2) 在依本条起诉的案件中，被发现持有林产品的被告人对其已为所持有的林产品已缴纳税费的事实负有举证责任。

## **第 27 条 A 被许可人或权证持有人从事违法行为**

依据本法获得许可证或其他权证的被许可人违反本法的，该等被许可人或权证持有人亦被视为违法者。

## **第 27 条 B 一般性处罚**

对于实施违反本法或本法实施细则的行为人，若无其他处罚规定，行为人亦将受到处罚，可单处不超过50,000美元罚款或不超过五年的监禁或两项惩罚并处。

## **第 28 条 对违反细则行为人的处罚**

在不违反第54条和55条的前提下，实施违反依本法第52条所制定细则的行为人在该等规则中未明确规定处罚的情况下，违法行为人亦将受到处罚，可并处一项罚款和不超过五年监禁。

## **第 29 条 对错扣财物行为的处罚**

- (1) 无论是林业官员还是警员，任何人假借本法应罚没财物的借口，在不必要扣押财物情况下故意扣押他人财物的，可并处5,000美元罚款和不超过一年的监禁。
- (2) 若审判法庭裁定，将依据本条规定收缴的罚款给予财物被扣押的受害人作为赔偿，则照法庭裁定进行赔偿。



### **第 30 条 对伪造、毁坏林木标记或持有用于伪造标记和更改界标的工具行为的处罚**

任何蓄意损坏公私财物或获取《刑法》（《法律汇编》第22章）所定义的不当利益，实施以下行为之一者都将受到惩处，可并处一项罚款和不超过五年监禁：

- (a) 故意在树木或木材上伪造标记或拥有该等伪造工具，导致林业官员无法分辨树木或木材的权属（政府或私人所有）或哪些树木可由私人合法砍伐或清除，哪些禁伐等；
- (b) 非法或欺骗性地在树木或木材上刻印标记，导致林业官员无法正确使用标记或混淆登记在他人名下的树木或木材；
- (c) 改变、毁坏或去除林业官员刻印于树木或木材上的标记；
- (d) 改变、移除、销毁或毁损保护林或拟纳入保护林土地上的界标。

#### **第 30 条 A 第 26 条等多条规定的罚款**

在确定第26、27、28和30条或第52条中规定的罚款时，法庭应考虑违法行为给政府、公众、相关人群或个人造成，或使政府及前述各类人遭受的损失、损伤或损坏，该等损失、损伤或损坏属于哪种性质等，无论该等损失、损伤或损坏在性质上属于可量化的，还是全部用货币表示的。

### **第 31 条 在某些个案中适用加倍处罚**

若发生违法本法或依其制定的细则的行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审判法庭可按该等行为的处罚规定加倍处罚，这些情形包括：

- (a) 日落前和日出前发生的；
- (b) 为抗拒执法做过前期准备的；
- (c) 被处罚后再犯同一违法行为的。

#### **第 31 条 A 对线人的保护**

- (1) 参与审案的证人均无义务亦不得透露线人的姓名和住址或从线人处获得的信息，或者说出可能导致线人身份暴露的任何事情，但本条中规定的除外情形不在此限。
- (2) 在民事或刑事诉讼案中，若有提交法庭作为证据或依法应查验的账簿、文档或文件包含线人的姓名或相关描述的记录，或该等记录可能导致线人暴露身份的结果，法庭应安排人将相关记录做隐藏或遮盖处理，

但此种处理必须以防止暴露线人身份所必要的程度为限。

- (3) 在审判违反本法或其细则的案件中，若法庭经过全面调查后认定：线人在明知或确信某一信息有假，或连自己都不相信的情况下仍执意在其诉状中做某一重大虚假陈述，或若法庭认为不找出线人就无法实现各方追求的公平正义，则法庭可要求相关方出示诉状原件（若为书面），允许进行问讯并要求相关方完整披露线人信息，这种做法完全合法。

### **第 32 条 违法补偿结案权**

- (1) 林业局长和主管部长以公告方式在授权时指明其姓名或机构的林业官员可以行使以下职权，并将因此收到的所有款项计入财政收入：
  - (a) 接受涉林违法行为的违法者所缴纳的每笔不超过1,000元的违法赔偿款；该等当事人属于被合理怀疑已实施第29条和第30条中明确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
  - (b) 收缴财物依法应予没收的，可在收到违法者按该等林业官员的估价支付的钱款时发还其财物。
- (2) 在该等钱款或财物估值金交讫时，应释放被羁押者并发还其财物（若有），案件就此终结而不再追诉其个人或其财物，但财物包含林产品的则不在此限 – 在此情形中，林产品一律予以没收。
- (3) 本条规定的以公告方式授予林业官员的一切权力均可由主管部长随时以同等方式撤销。

### **第 33 条 对涉林违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

- (1) 有人被裁定已违反本法，实施清除、砍伐树木、用金属丝捆扎树木、在树木上刻标记、修枝或在树木表面凿痕提取树木汁液、用火或以其他方式伤害树木时，若审判法庭认为公正，则可以在判处其他处罚的基础上，判令违法者向政府支付一笔林木或木材损害赔偿金。
- (2) 若被判罚人为另一人的代理人或仆佣，审判法庭可以判令主使人而非违法行为人支付前列第(1)款中所述的赔偿金，除非法庭经过聆讯后认定违法行为并非其主使或因其疏忽或不作为而导致的结果。

### **第 34 条 没收用于涉林违法行为的财物**

- (1) 有人被判已实施涉林违法行为时，所有不属于政府拥有的涉案林产品，

以及用于违法行为的所有工具、船舶、运输工具和牲畜应按审判法庭的判令予以没收。

- (2) 该等没收行为可与其他处罚并处。
- (3) 若《刑事诉讼法》（《法律汇编》第7章）第37章中的规定适用于本条中所称的判令，则该等判令必须符合前述规定。

### **第 35 条 涉案林产品的处置**

涉林违法案件审判终结时，若涉案林产品属政府财产或罚没财产，则按法庭裁定将该等林产品交给法庭指定的林业官员，由其按法庭指定的方式进行处置。

### **第 36 条 在不知违法者是谁或无法找到违法者时，用于涉林违法行为的财物的持有与处置权**

- (1) 在有理由相信已有涉林违法事实存在但不知违法者是谁或无法找到违法者的情形下，除非已按第35条处置完毕，按第24条收缴的所有财物应由林业官员持有，也可由依据第51条规定明确获得授权的林业官员处置；按在从该等财物被收缴之日起算的一个月期满前，或在一个月未收到有人对该等财物的权利主张及其出具的支持其主张的证据，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财物。
- (2) 在持有依本条所收缴的财物期间，林业官员应设法以通知方式将收缴事实告知其有理由怀疑可能对财物存在利益的相关人员，或者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发布一项公告。

### **第 37 条 所收缴的易腐财物的销售**

无论本法中是否有其他规定，司法官或依据本法第51条获得特别授权的林业官员都可以决定将依据本法第24条所收缴的容易快速变腐的财物出售，并可比照该等财物未出售时的处理方式处理销售所得。

### **第 38 条 对第 36 条规定的处置不服而提起申诉**

- (1) 若对政府收缴该等财物不服，任何主张对依据本法第24条所收缴的财物有利益的人员均可在林业官员依据第36条第（2）款就财物收缴发出通知或公告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提出申诉。
- (2)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就该等申诉所做出的谕令将是终结性的。

### **第 39 条 政府依法持有财物**

在政府依据第 36 条持有财物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财物将收归政府所有：

- (a) 第38条规定的因不服财物被收缴而可提出申诉的时限已过且无人提出申诉；
- (b) 对于前述申诉案，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已确认可部分或全部收缴该等财物的行为。

### **第 40 条 被收缴财物的发还与撤诉权**

无论本法中是否有其他规定，依据第32条获得授权，有权以收取损害赔偿的方式终结涉林违法案件的林业官员，可随时决定发还依据第24条收缴的不属于政府财产的财物，并决定撤销针对该等财物的诉讼。

### **第 41 条 应付政府款项的收缴**

- (1) 所有罚款之外的款项，包括依据本法应付政府的款项，涉及林产品的价款或在执行本法时发生的林产品处置费用等，若到期未付，均可比照法律规定的征缴罚款的方式予以收缴。
- (2) 依据第(1)款应收缴该等款项时，若金额不超过10,000美元，林业局长或其书面授权的其他林业官员可以单方面向有管辖权的法庭或高等法庭（在其他情况下）提出申请，要求法庭判令征缴应付款项，对此等申请，该等法庭应比照罚款做出征缴的判令。
- (3) 若有人因其财物依据第(2)款授权被收缴而提出争议，他可向判令收缴的法庭申请做出一项冻结执行的判令，该等法庭应在完成必要的问讯调查后做出该等判令，确保程序公正。

### **第 42 条 政府应收的林产品相关收费**

- (1) 若有第41条第(1)款中所提及的因林产品或涉及林产品的应付款项，其金额应被视为应收费用，且该等林产品可以由林业局长或其书面授权代行其职权的其他林业官员暂扣，直至收讫该等金额。
- (2) 若到期未付该等金额，相关林业官员可以公开拍卖暂扣的林产品，所得收益用于冲抵到期应付未付款项。
- (3) 若冲抵应付未付款项后有盈余且其所有权人在两个月内未认领，则该等盈余将被没收而成为政府财产。

### **第 43 条 无人认领的木材**

- (1) 漂浮在水中、滞留或搁浅在河湖岸边或沉入水中的木材，以及无人占有或控制的木材，都被视为政府的财产，除非有人能依据本法规定证明自己是该等木材的所有人。
- (2) 该等木材可由林业官员或依据本法获得授权的其他人收集，并运到方便的地点存放，等待按第44条规定进行下一步处理。

### **第 44 条 依据第 43 条所收集木材的认领公告**

- (1) 依据第51条明确获得授权的林业官员应根据需要不定期发布涉及第43条第(2)款所收集木材的认领公告。
- (2) 该等公告应包含木材的基本描述等相关信息，并规定认领者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内向林业局长提出认领主张；该等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算。

### **第 45 条 木材认领程序**

- (1) 收到提出认领主张者依据第44条第(2)款规定提出的认领主张时，林业局长在完成其认为合适的问讯调查后，可以做出拒绝认领的决定但必须写明拒绝的理由，也可以将木材交付给认领者。
- (2) 若有多人对该等木材主张所有权，林业局长可将木材交付给其认为对木材真正拥有所有权的人，也可以将争议提交给民事法庭，由该等法庭对木材的处置做出判令。

### **第 46 条 对无人认领木材的处置**

若在第44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内无人提出所有权主张，或者已有人主张但被拒，木材的所有权则归政府所有；若木材已依据第45条第(2)款交付给另一人，则木材即归此人所有。

### **第 47 条 木材交付前认领人应付的款项**

- (1) 在交讫木材收集、搬运、存放和处理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前，任何人无权领回依据第43条第(2)款规定收集到的木材；该等费用由林业官员或有权收取该等费用的其他人收取。
- (2) 若认领者对应付金额有争议，可将争议提交主管部长，由主管部长做出终结裁定。

#### **第 48 条 被许可人未搬离的林产品归政府所有**

按照本法规定或本法实施细则授予许可证或其他权证所规定的权限砍伐或采收的林产品，必须在该等许可证或权证到期后的一个月內，或者林业局长视具体情况准予的宽限期内，搬离该等许可证或权证上规定的区域；到期未搬离的林产品将归政府所有。

#### **第 49 条 林业官员不得参加交易**

无论以主事人身份还是以代理人身份，凡林业官员均不得参与林产品交易，也不得在任何森林或林产品的外租或收费或林产交易合同中拥有个人利益。

#### **第 50 条 政府对毁损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执行本法的目的或按本法规定，林产品会在被留置于检查站或被扣于其他地点，而依据第 43 条第(2)款收集的木材也需存放，因此可能发生涉及该等林产品或木材的任何毁损。对于该等毁损，政府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第 51 条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授予林业官员特定权力**

- (1)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可以将以下权力全部或部分授予林业官员（含特别授权和一般性授权），包括：
  - (a) 签发类似法庭依据《刑事诉讼法》（《法律汇编》第7章）签发的搜查令；
  - (b) 授予第21条和第55条中所提的许可权；
  - (c) 依据第36条收缴和处置财物；
  - (d) 依据第37条决定出售易腐的财物；
  - (e) 依据第44条第(1)款发布43条第(2)款规定的木材收集相关联公告。
- (2) 本条从(a)款到(e)款中所列的全部或部分权力也可由林业局长行使。

#### **第 52 条 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有权制定规则**

- (1) 经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同意，主管部长可以组织制定本法的实施细则。
- (2) 特别地，且在不损害前述权力的概括性原则下，该等细则的作用包括：
  - (a) 管控或禁止在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用火，并规定为预防山火蔓延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 (b) 通过授予许可或其他方式，管控或禁止以下行为，包括：砍伐树木、用金属丝捆扎树木、在树木上做标记、修枝或在树木表面凿

痕提取树木汁液、用火或其他方式伤害树木或木材，锯断、转化或运输木材，以及采集和运输其他林产品；涉及当前或此后可能出让的土地的，除向土地所有者签发许可证外，或经该等所有者同意向他人签发许可证外，一律不得签发许可证；

- (c) 管控或禁止剥除/加工树皮或烧制木炭；
- (d) 管控以免费或降费方式授予林产品采收权的行为；
- (e) 通过售卖特许或其他方式，管控林产品的购销或存储；
- (f) 禁止进行规定种类的林产品交易，并将持有该等林产品列为违法行为；
- (g) 规定可从外国进口、从文莱达鲁萨兰国出口林产品的合法路径，包括境内的运输路径；
- (h) 管控或禁止，包括绝对禁止和有条件禁止林产品的进出口或林产品的等级/描述；
- (i) 禁止在未获得被授权代行局长职权的林业官员所签发证件的情况下，或者超出规定条件采集/采收或运输林产品，以及规定该等证件的签发、制作和交回；
- (j) 属于捆扎木材放排或固定于河岸木材的，禁止木材所有者以外的任何人，或木材所有者的或政府的代理人放排该等木材；
- (k) 规定在林产品转运过程中的停运、报告、检查和标记刻印；
- (l) 设立检查站，由林产品的管控人将林产品送检，确保政府应收税费得以缴纳，或确保依据本法在林产品上刻印相关标记，并规定将林产品送检、就地扣押和运离的具体条件；
- (m) 规定该等检查站的管理和控制；
- (n) 绝对禁止和有条件禁止设立锯木厂和锯木坑，转化、切割木材、烧制木炭、隐藏或刻印标记，更改或抹除木材上的财产权属标记，以及持有用于在木材上刻印标记的标记锤或其他工具；
- (o) 管控木材标记的使用和注册登记，授权在某些情况下拒绝该等标记的注册申请或注销，规定登记的有效期限，以及限定每个人可注册登记的标记数量；

- (p) 规定许可证的签发和标记锤的持有和使用；
- (q) 管控第43条中所提及的木材收集和处置；
- (r) 管控按第44条发布公告的方式；
- (s) 宣布本法或依据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赋予哪种或哪个级别的林业官员可行使的权力或应履行的职责；
- (t) （于2007年通过第47条删除）；
- (u) 管控应给予林业官员和线人的奖励金 - 该等奖励金来源于依本法或依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所收取的罚款/罚没收益或财政收入；
- (v) 规定林业局长依据第26条第(i)款发出指令的方式；
- (w) 规定林产品相关税费、资源使用费及其他费用，以及征收该等税费的方式，包括在途林产品及部分在途转运等情况的征收方式；
- (x) 规定各种收费，包括按上列第(i)点签发证件的费用，按第(o)点履行注册登记的费用，以及依据本法或依据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签发各类证件的费用；
- (y) 对依据本法或依据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应收的费用作一般性规定；
- (z) 编制依据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应采用的表格；
- (aa) 规定适用于违反依据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的各种处罚，但该等处罚不得超出第28条规定的处罚限度；
- (ab) 规定游憩功能森林和国家公园的管理；
- (ac) 管控人工林场的建立和发展，包括选取树种和场址；
- (ad) 通过发放通行证的方式管控机动车对保护林内道路的使用，并规定收费标准；
- (ae) 管控或禁止有害外来物种（含病虫害）的进入；
- (af) 管控或禁止以任何方式非法入侵经济体所有土地的行为；
- (ag) 管控生物资源勘查和森林遗传资源的出口程序，以及相关规费和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安排；
- (ah) 管控相对于知识产权的传统森林知识的管理与保护；
- (ai) 规定使用或占用保护林内土地的具体条款，包括费用、租金和支付方式；



(aj)对依据本法必须进行规范的其他事项做出规定。

(3) 在依据本条制定的实施细则中，主管部长可以决定哪些规则不适用于特定等级的林产品或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定区域等。

(4) 依据本条制定的所有实施细则都将以公告方式发布。

### **第 53 条 某些规则不适用于保护林内实施的行为**

除非本法中有明确规定，第 52 条第(2)款中的(b)、(c)、(d)、(e)、(n)、(w)、(x)及(y)点中的规定与禁止、管控或批准在保护林内实施的行为无关。

### **第 54 条 原住民特别优惠规定**

依据第52条制定的实施细则中并无任何内容可被视为含有全面禁止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原住民或主管部长指定的某类人为以下目的在经济体所有土地和被出让土地上（经所有人允许）砍伐和取用木材、房屋盖板或其他林产品的意思表示；

- i. 用于建盖或修缮原住民/特定人群及其家庭成员的永久性居所；
- ii. 用于在其合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盖或修缮其临时性棚屋；
- iii. 用于造船和修船，修建靠岸设施和捕鱼专用栅栏；
- iv. 用于修建土地围栏；
- v. 用于家庭消耗的薪柴；
- vi. 用于建盖、修缮或维护本条之规定所适用的原住民和其他本土居民的族群公用设施。

### **第 55 条 除外行为 – 获得许可**

获得依据第 51 条规定被明确授权的一名林业官员所授予的书面许可的行为，不在本法的限制范围内，因此第 52 条下各项细则中并无任何内容可被视为含有全面禁止该等行为的意思表示。

### **第 56 条 董事/理事等应承担的责任**

法人团体或机构被判违反本法的，每一名董事或理事，或属于该团体内部管理机构成员的其他人都将受到处罚，但能证明其未同意或默许其他人实施该等违法行为，且在考量了自身职权和一切可能情况的基础上，行使了其应行使的一切尽职义务以防止违法行为发生的董事/理事或高管人员除外。

## 附属法规

# 依据《森林法》第52条制定的细则 《林业管理细则》

生效日：1956年1月1日

## 第 I 部分序篇

### 第 1 条 引述

本《细则》在引述时可称“林业管理细则”。

### 第 2 条 释义

在本《细则》中，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

“已转化木材”指通过人工将圆木材或树竿砍倒、锯断、粗削、刨板并加工成型的木材半成品，其用途包括除燃料之外的所有其他用途；

“表格”指附录二中的表格；

“身份卡”沿用《国民登记法》（《法律汇编》第19章）中的定义；

“红树”指属于白骨壤（*avicennia*）、木榄（*bruguiera*）、角果木（*ceriops*）、秋茄（*kandelia*）、红海榄（*rhizophora*）和木果楝（*xylocarpus*）属的所有树木；

“树竿”指从树上砍下的，较粗端的围径小于3英尺的枝梢部分；除削去外皮和向外伸展的枝梢外，树竿无需经过锯断等进一步加工、转化或整形；

“圆木”指砍伐后除削去外皮和枝梢（粗削）或为便于运输/转化而锯成最多四段外，未经过深加工的原木；

“锯木场”指配有机械设备，用机械设备将木材转化成锯材的场所。所述“机械设备”不包括用于锯断树木或木材的手持式电动切割链锯。

## **第 II 部分 作物轮植**

**第 3 条** 2007 年修订时被废除。

## **第 II 部分 A 非法侵入经济体所有土地**

### **第 3 条 A 故意非法侵入经济体所有土地**

任何人在无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故意侵入经济体所有土地的行为均构成违法。

## **第 III 部分 采收林产品**

### **(A) 经济体所有土地**

### **第 4 条 未获得许可不得采收林产品**

除符合表1、表2或表3中规定的林业部长签发许可证时附加的各项条件外，依据本《细则》规定，任何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a) 砍伐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树木、在树木表面凿痕提取树木汁液，转化树木或用火或其他方式伤害该等树木；
- (b) 用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木材烧制木炭；
- (c) 在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砍伐、采集附录一中所包含的林产品或将该等林产品运离经济体所有土地。

### **第 5 条 许可期限及条件**

- (1) 表1格式的许可证由林业局长签发，有效期满后可续期，每次续期最长不超过12个月，但也可由林业局长视情况批准一个更长的有效期。
- (2) 许可证不得转给他人使用，且除必须符合《森林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林业局长酌定而附加的各项规定条件。
- (3) 表2和表3格式的许可证在签发后也可续期一次，其中表2许可证最长续期不超过一个月，表3许可证续期不超过三个月，两种许可证都不得转给他人使用。

- (4) 表3格式的许可证属许可证持有人个人专用性质，不可由其雇用或非雇用的他人使用。
- (5) 允许采收林产品的区域由林业局长指定，林业局长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限定允许在任何一个指定区域内采收的许可证发放数量和每个被许可人的采收规模。

## **第 6 条 保证金**

- (1) 获得表1和表3格式的许可证前，申请人必须交纳一笔保证金，金额由林业局长酌定，且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林业局长亦可要求被许可人续交保证金。未能按要求续交的，其许可证可能会被吊销。
- (2) 若被许可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前付讫应付资源使用费或其他费用，林业局长可以从第（1）款中所提及的已缴存保证金中提取所欠金额，计入林业收入，并在被许可人付讫所欠金额前，禁止其按许可规定条件砍伐或采收林产品。

在本条规定中，以被许可人名义缴存的所有款项均被视为与其所持有的许可证挂钩的保证金。

- (3) 若违反任何一条许可证规定条件，许可证随时可能被林业局长吊销，且在许可证被吊销后，被许可人不能要求政府返还其已付或已缴存的任何款项，也不能要求赔偿任何损失或仍留在许可证上指定区域内的林产品，该等林产品的所有权将被全部收归政府所有。

## **第 7 条 工人持有的分许可证**

- (1) 被许可人雇用工人以达成其被许可目的时，有权签发许可证的林业官员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向每名受雇的工人签发一份表4格式的分许可证。
- (2) 分许可证必须载有被签发者/工人的姓名及身份卡号，并由主许可证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背书，背书人必须对分许可证持有人的一切行为承担责任。
- (3) 对分许可证的使用限制：
  - (a) 不得转让他人；
  - (b) 有效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c) 主许可证被终止后即失效。

## **第 8 条 禁止砍伐特定树种**

除非经林业局长特批，任何人不得砍伐附录一中所列的围径小于最低值的树种。

## **第 9 条 赋予文莱达鲁萨兰国原住民的特权**

- (1) 凡属文莱达鲁萨兰国原住民均可以砍伐和取用经济体所有土地上的林木，若获得受让土地的所有权人允许，也可以砍伐和取用木材、房屋盖板或其他林产品用作以下目的：
  - (a) 用于建盖或修缮原住民/特定人群及其家庭成员的永久性居所；
  - (b) 用于在其合法占用的土地上建盖或修缮其临时性棚屋；
  - (c) 用于造船和修船，修建靠岸设施和捕鱼专用栅栏；
  - (d) 用于修建土地围栏及家庭消耗的薪柴；
  - (e) 用于建盖、修缮或维护本条之各项规定所适用的原住民和其他本土居民的族群公用设施。
- (2) 用于前条所述用途的林产品可由原住民个人免费取用。

## **(B) 保护林以外的其他保护地**

### **第 10 条 未获土地控制人允许，不得砍伐或采收林产品**

- (1) 在政府按其他成文法的规定，通过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划定为公共用途或居住用途的保留地（非保护林）范围内，任何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但符合林业局长所签发的表1、表2或表3格式的许可证之规定，获得保留地的土地控制人允许的除外：
  - (a) 砍伐树木、在树木表面凿痕提取树木汁液、锯断、转化、用火或其他方式伤害树木；
  - (b) 用木材烧制木炭；
  - (c) 砍伐、采集或采收附录一中所列的林产品。
- (2) 在该等土地上采收林产品者必须按附录一中规定的费率缴纳资源使用费。

## **(C) 保护林**

### **第 11 条 保护林内所需的使用权证**

- (1) 在保护林范围内实施第22C条第(2)款中规定的活动必须取得使用权证。
- (2) 使用权证的申请必须采用林业局长确定的格式并向林业局长提出。
- (3) 林业局长有权签发表7格式的使用权证和决定附加何种条件。
- (4) 每次签发或续办的使用权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但获得主管部长特批的情形除外。

## **(D) 被出让的土地**

### **第 12 条 未获得许可不得采收林产品**

- (1) 在保障法定或习惯权利的前提下，不得在被出让土地上取用附录一中所列的任何林产品，但符合林业官员所签发的表1、表2和表3格式许可证规定条件的除外。
- (2) 第(1)款所称可签发的许可证可以签发给该等土地的所有权人，也可签发给其同意的其他人，而据此采收林产品的人必须按附录一中规定的费率缴纳资源使用费。

## **第 IV 部分 使用费的缴纳责任与支付**

### **第 13 条 适用于资源使用费征缴的林产品**

所有林产品，包括被砍伐、锯断、转化、采集或采收的林产品都属于资源使用费的征缴范围；本条所称林产品均为依据本细则第4、10或第12条签发，采用表1、表2和表3格式许可证及依据本细则第11条签发的使用权证，被允许采收的林产品。据此采收该等林产品的所有人都必须按附录一中规定的费率缴纳资源使用费，但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林产品则不在该等使用费征缴范围之内，包括：

- (a) 从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以外的区域采收，被高级林业助理及以上职级林业官员认定为因质量等原因不适合于售卖的林产品；
- (b) 按照林业局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发的表1或表3格式许可证规定条件

所采收，用于公共设施用途或在许可证中明确规定属于免缴资源使用费的其他用途的林产品。

#### **第 14 条 可征收的附加费**

对依据表1格式许可证允许采集的林产品，林业局长可决定收取一项月费或附加费；附加费可以加征，也可用附加费替代资源使用费。

#### **第 15 条 资源使用费缴纳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1) 依据本细则应缴纳的资源使用费及其他费用应按许可证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缴纳；若许可证中未规定缴纳时间、地点或方式，则按林业局长的具体要求办理。
- (2) 若在林产品相对于不同费率在品名或等级方面存在争议，由主管部长做出终结裁定。

### **第 V 部分 对转运途中林产品的管控**

#### **第 16 条 将林产品送检查站检测或检查**

按照表1、表2和表3格式许可证或保护林内林产品使用权证砍伐或采收的所有林产品均须送往最近的检查站或许可证/使用权证上所列明或林业局长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检测、称量或清点计数，且只有符合以下两项规定的林产品才可通过检查和运离，而经过其他检查站或出口通关时免于检查：

- (a) 配有表5格式的采伐许可证，或林业局长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发的其他同等证明文件；
- (b) 林产品表面有用政府的标记锤刻印的标记，表明产品已缴资源使用费及其他应交费用的实施已得到认定，但符合以下条件的除外：
  - i. 按表2或表3格式的许可证规定条件采伐的林产品，其许可证本身可被视同为采伐许可证；
  - ii. 林业局长确信资源使用者已缴讫资源使用费，属于正常交易过程中从卖方运往买方途中的林产品，在此情形下，林业局长可以免除该等林产品受本条规定的限制。

## 第 17 条 车船驾驶人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 (1) 载有林产品的车辆、船舶或排筏的驾驶人或控制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a) 若在运输途中遇林业官员、警员或海关官员要求停车/停船接受检查，必须按其指令随时停车/停船；
  - (b) 按要求换证，即用本细则第16条中所提到的采伐许可证换取前列第(a)项中所提到的政府官员签发的新证复件；
  - (c) 提供必要协助，以配合该等官员对林产品进行充分的检查和检测、称量等。
- (2) 若有理由相信在运林产品欠缴税费，在检查站或其他地点实施检查的林业官员可决定就地扣留该等林产品，直至所欠税费交讫后或已查清林产品来源后方可放行。
- (3) 鉴于被出让土地的所有权人被赋予的法定或习惯权利，从该等土地上采收的林产品必须配有本细则第16条中所提到的采伐许可证，且证上注明该等所有权人的姓名和土地所在位置，并在检查站履行公务的官员或林业官员要求检查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 第 18 条 对在夜间运输林产品的限制

任何人不得在每日下午7点至次日上午7点这段期间运输林产品，但配有本细则第16和17条中所提的有效的采伐许可证或已换新证复件的则不在此限，且若货品为木材，则木材表面必须有第16条中所提的用政府的标记锤刻印的标记。

## 第 19 条 林产品进出口

除非配有林业部长签发的进口或出口许可证，文莱达鲁萨兰国禁止从外国进口或从本国出口木材；林业部长有权酌定是否签发深加工木材产品，以及其认为因树种或尺寸的原因，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国内已不适合继续加工的某些类木材的进口/出口许可证。

## 第 VI 部分 一般性规定

### 第 20 条 设立锯木场的许可规定

- (1) 除非达到表6格式的由林业部长签发的许可证规定条件，任何人均不得设立或运行锯木场。



- (2) 许可证收费按每年每张锯床20美元的标准收取。
- (3) 在本条中，“锯床”指装有直径在48”或以上尺寸的圆锯片的木材切割台、机具、带锯或框锯。
- (4) 对于未取得表6格式许可证，或违反该等许可证明确规定的任何一项条件设立或运行锯木场，林业局长可向司法官提起申请，请求法庭判令关闭相关锯木场，而在确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司法官可判令业主关闭工场；无期限关闭或有期限关闭由司法官自由裁量。

#### **第 21 条 主许可证与分许可证的携带规定**

- (1) 表1、表2和表3格式许可证上注明的被许可人应在工作期间随身携带该等许可证；在其他时间或在工场或经常居住地也应持有该等证件。
- (2) 分许可证上注明的被许可人应随身携带该等分许可证或将其存放于其固定的睡觉处。

#### **第 22 条 到期后十日内返还许可证**

- (1) 各类许可证件上注明的被许可人必须在许可证到期后十日内将许可证，连同与其相关的所有分许可证一起返还给原签发机构。
- (2) 未能遵守本条的，林业局长可处以每笔不超过50美元的罚款，且该等罚款与因未持有有效许可证所采伐林产品被法庭处以的赔偿款或罚款并处。

#### **第 23 条 保持被许可区域额的边界清晰可辨**

表1、表3格式许可证或其他林产品采伐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确保被其活动区域的边界已明确划定并按区域林业官员的要求在实地得到维护。

#### **第 24 条 砍伐道路两侧的木材**

木材采伐许可证或其他采伐证的持有人，包括自己采伐的被许可人和雇工伐木的雇主，在采伐作为保护林或保护林林班界标的公共道路沿线的林木时，必须清理干净路面的树木或树木残留物，确保达到林业局长的要求。假若：(a) 被许可人未能按此规定清理，他就会收到一份通知，要求其在某个日期前清理完毕；(b) 被许可人未能按通知要求清理的，林业局长会请工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计入应收被许可人欠款。

## 第 25 条 雇工名单

- (1) 每个由职业伐木工或职业林产品采收工人组成，一起居住或工作的采收队的队长，必须请人制作一块写有全体工人正确和完整姓名的工作展板，并将展板放置于通往工场或工棚入口处的一个显要位置，而列入名单中的每一名工人都要由队长发给一份许可证或分许可证。
- (2) 前款所提名单中列有的每个姓名、许可证或分许可证都应采用罗马字母书写，若姓名为中文名，还应同时用罗马字母和汉字书写，且在每份名单、许可证或分许可证上注明每名工人的身份卡号。

## 第 26 条 财产标记的注册

- (1) 经林业局长批准，许可证/采伐证持有人可以将刻印在木材表面的私人财产识别标记注册于分管区域的林业官员办公室，以方便在区域范围内使用，每次注册的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 (2) 林业局长可以随时取消前款所提的标记注册，也可以按每次登记和续期15美元的标准收取一项注册费。

## 第 27 条 许可证/采伐证到期后采伐林产品

为便于执行《森林法》第48条，若其许可证/采伐证到期，该等证件的持有人请求将其在证件到期前已采伐的林产品运离林区，林业局长或签发许可证/采伐证的专管林业官员可以在证件上做成背书，注明“延期到\_\_\_月\_\_\_日且仅限于运离”字样，该等背书仅授权许可证/采伐证持有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运走前述林产品，且在最初证件到期日后不得再实施新的采伐活动。

### 第 27 条 A 规费

列示于附录三第2列的规费与第1列中列明的服务相对应，由接受服务方支付。

### 第 27 条 B 林产特别税

文莱政府对在保护林、经济体所有土地、其他保护地或被出让土地上采收林产品征收一项林产品特别税，按附录4中所列的征收率征收。

## 第 VII 部分 各级官员的权力

### 第 28 条 签发许可证和分许可证及收取林产品收入的权力

- (1) 签发表2、表3格式的许可证，表4格式的分许可证及收取林产品收入

的权力可由负责林业检查站的林业官员行使。

(2) 表1格式的许可证，以及森林保护地相关权证仅由林业局长签发。

### **第 29 条 吊销许可证/其他证照的权力**

违反本细则中任何一项规定，或违反许可证/其他权证的任何一项规定条件，行为人都将按《森林法》和本细则规定受到处罚并导致其所持权证被林业局长吊销的结果；若林业局长决定处以吊销权证的处罚，则被许可人在违法期间及以后采收的林产品都将被没收。

## **第 VIII 部分 处罚**

### **第 30 条 违法行为**

实施以下任何行为之一者将构成违法，并被处以一项罚款和监禁五年：

- (a) （于2007年通过《森林法》第48条删除）；
- (b) 砍伐树木、在树木表面凿痕提取树木汁液、锯断和转化木材、用火或以其他方式伤害树木、烧制木炭、采伐或移除林产品 - 违反本细则第4条和第10条；
- (c) 砍伐附录一中所列树种 - 违反本细则第8条；
- (d) （于2007年通过《森林法》第48条删除）；
- (e) 在受让土地上采伐林产品 - 违反本细则第12条第(1)款或第17条第(3)款；
- (f) 不按指令停靠检查站检查 - 违反本细则第17条第(1)款；
- (g) 在夜间运输林产品 - 违反本细则第18条；
- (h) 违反关于携带，保管表2、表3格式的许可证和分许可证的规定 - 违反本细则第21条；
- (i) 不按规定列示雇工名单 - 违反本细则第25条。

### **第 31 条 其他违法行为**

任何人违反本细则第16条、第19条或第20条的规定将构成违法，并被处以一项罚款和监禁五年。

## 《森林法》与及实施细则附录

附录一（涉及《森林法》实施细则第4条第(1)款-(c)、第10条第(2)款、第12条、第13条及第30条(c)款）

### 林产品

一级(A等)林产品 - 树种与木材

(A) 重硬木类

资源使用费费率：已转化木材20美元/吨，原木15美元/吨。

商品名/俗名	其他名称	植物学名	最小可伐围径值（英尺）
坤甸铁樟木		<i>Eusideroxylon</i> sp.	5
坡垒木		<i>Hopea</i> spp.	5
五脉坡垒木		<i>Hopea pentanervia</i>	4
印加木		<i>Intsia</i> spp.	5
雷德胶木		<i>Palaquium ridleyi</i>	5
多籽木果楝		<i>Xylocarpus granatum</i>	3
青梅木和杯裂 香木		<i>Vatica &amp; Cotylelobium</i>	4
娑罗双木和坡 垒属		<i>Shorea &amp; Hopea</i> spp.	5
重黄娑罗双木		<i>Shorea</i> spp.	5
印尼金檀木		<i>Cantleya corniculata</i>	5
非对称（重红） 娑罗双木		<i>Shorea inaequilateralis</i>	4
香灰莉木		<i>Fagraea</i> spp.	4
榄李木		<i>Lumnitzera</i> spp.	4
娑罗香木		<i>Upuna borneensis</i>	5
红巴劳木		<i>Shorea geniculata</i>	5

(B) 冰片香木 (*Dryobalanops* spp., 但沼泽冰片香木除外)

资源使用费费率: 已转化木材15美元/吨, 圆木7.5美元/吨。

(C) 棱柱木 (*Gonystylus* sp.)

资源使用费费率: 已转化木材15美元/吨, 圆木7.5美元/吨。

(D) 婆罗洲贝壳杉 (*Agathis* sp.) (商品名: 血龙木)

资源使用费费率: 已转化木材16美元/吨, 圆木8美元/吨。

(E) 所有其他硬木或红木木材

资源使用费费率: 已转化木材12美元/吨, 圆木6美元/吨。

<b>一级(B等)林产品 - 树竿 (不分树种)</b>		
围径在 2 英尺及以上至 3 英尺 (含)	.....	每 100 根 12 美元
围径在 1 英尺及以上至 2 英尺 (不含)	.....	每 100 根 8 美元
围径小于 1 英尺	.....	每 100 根 2 美元
<b>一级(C等)林产品 - 棕榈木</b>		
圆木	.....	每 100 根 4 美元
板材	.....	每 100 根 0.8 美元
<b>一级(D等)林产品 - 闪片 (传统房盖顶)</b>		
一级 A 等木材制成的闪片	.....	每 1000 片 1.7 美元
其他木材制成的闪片	.....	每 1000 片 1 美元
<b>二级林产品</b>		
<b>薪柴 (成垛)</b>		
红树和木麻黄树	.....	每立方英尺 2 美分
其他树种	.....	每立方英尺 1 美分
木炭, 红树	.....	每 30 公斤 0.3 美元
树皮, 红树	.....	每 30 公斤 0.2 美元
<b>散小林产品</b>		
Jelutong 橡胶汁及林业局长认定的其他种橡胶汁	.....	按 10% 从价征收
藤条	.....	每 30 公斤 0.5 美元
<b>表 3 许可证可采伐的林产品</b>		
<b>(A) 木材</b>		
(a) 原木, 锯木和粗削木	.....	每月 5 美元
(b) 树竿	.....	每月 2 美元

(B) 棕榈叶	.....	每月 2 美元
(C) 薪柴		
(a) 红树和木麻黄树	.....	每月 5 美元
(b) 其他树种	.....	每月 2.5 美元
(D) 藤条	.....	每月 1 美元

## 附录二 《森林法》实施细则第 2 条) 表格

表 1

### 文莱达鲁萨兰国林产品采收许可证 (本证不可转让)

许可证编号: \_\_\_\_\_

依据《森林法》(《法律汇编》第46章)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许可证授  
权 \_\_\_\_\_ (住址: \_\_\_\_\_) 自签发日起在  
以后 \_\_\_\_\_ 个月内,在本许可证中规定的位于 \_\_\_\_\_ 地区的指定地点  
采收指定的林产品,并将该等林产品送至指定的检查站点接受检查。

采收地点: \_\_\_\_\_  
\_\_\_\_\_  
\_\_\_\_\_

#### 林产品

树木最小规格: \_\_\_\_\_

资源费缴纳时间: \_\_\_\_\_

资源费缴纳地点: \_\_\_\_\_

检查站点: \_\_\_\_\_

签发日: \_\_\_\_\_

到期日: \_\_\_\_\_

\_\_\_\_\_  
林业局长

注: 本许可证可附加特别条款/条件, 该等条款/条件采用背书方式列于本文件背面。



表 2

预付资源费林产品采收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_\_\_\_\_

本许可证授权被许可人，即 \_\_\_\_\_（住址： \_\_\_\_\_），  
在本许可证中指定的地点采收指定的林产品，而相关资源使用费已由被许可人缴  
讫（发票编号： \_\_\_\_\_）。

采收地点： \_\_\_\_\_

采收种类： \_\_\_\_\_

采收数量： \_\_\_\_\_

签发日： \_\_\_\_\_

到期日： \_\_\_\_\_

\_\_\_\_\_  
林业局长

特别条款/条件： \_\_\_\_\_

表 3

林产品采收许可证  
(本证不可转让)

许可证编号: \_\_\_\_\_

依据《森林法》(《法律汇编》第46章)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本许可证授权 \_\_\_\_\_ (住址: \_\_\_\_\_) 自本证签发日起在以后 \_\_\_\_\_ 个月内,在本文件所规定的位于 \_\_\_\_\_ 地区的指定地点采收本证件所描述的林产品。

采收地点: \_\_\_\_\_  
\_\_\_\_\_  
\_\_\_\_\_

林产品: \_\_\_\_\_

资源费缴纳时间: \_\_\_\_\_

资源费缴纳地点: \_\_\_\_\_

检查地点: \_\_\_\_\_

签发日: \_\_\_\_\_

到期日: \_\_\_\_\_

\_\_\_\_\_  
林业局长

注:本许可证也可附加特别条款/条件,该等条款/条件均采用背书方式列于本文件背面。

表 4

主许可证（编号：\_\_\_\_\_）项下  
分许可证  
（本证不可转让）

分许可证编号：\_\_\_\_\_

本分许可证授权 \_\_\_\_\_（住址：\_\_\_\_\_）  
作为主许可证（编号：\_\_\_\_\_）持有人的代理人，按主许可证的规定条款  
采收该证书中指定的林产品。

（本证免费签发）

签发日： .....

\*到期日： .....

\_\_\_\_\_  
林业局长

\* 自签发日起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表5

按许可证规定条件采收的林产品

准运证

(依据《林业管理细则》签发)

证件编号: \_\_\_\_\_

本准运证授权 \_\_\_\_\_ 运输本证中所描述,按照编号为 \_\_\_\_\_ 的许可证规定条件采收的林产品;所述林产品属于 \_\_\_\_\_ 的财产,途经位于 \_\_\_\_\_ 的海关检查站时无需过站检验。

林产品种类	数量	长度	宽度	厚度	容积 (立方米)
合计数					

车辆/船舶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林业局长

本准运证必须由车船驾驶人或林产品的管控人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表6

## 锯木场经营许可证

(依据《林业管理细则》签发)

许可证编号: \_\_\_\_\_

本许可证授权 \_\_\_\_\_ (住址: \_\_\_\_\_)  
经营本证中规定的一家锯木场, 期限一年; 所有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相关法令的规定。

### 1. 场址

- (a) 所在地区: \_\_\_\_\_
- (b) 地块: \_\_\_\_\_
- (c) 地块所有权人: \_\_\_\_\_
- (d) 原木池的权属及状况描述: \_\_\_\_\_

### 2. 锯木场

- (a) 工场类型: \_\_\_\_\_
- (b) 发电机种类、品牌、马力及数量: \_\_\_\_\_
- (c) 锯床: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d) 预计年产量 (吨) \_\_\_\_\_

**3. 规定条件**

- (1) 被许可人必须按投入经营的锯床数量缴纳一项年费，每年20美元/台（不论是否足年）。
- (2) 未经林业局长书面批准，不得增加机械设备的数量，也不得对工场进行任何结构性改变。
- (3) 每年生产量不得低于上列预计年产量的50%。
- (4) 本许可证并未授予被许可人砍伐或采收木材的任何权利。
- (5) 特别规定条件：

.....  
.....  
.....  
.....  
.....

- (6) 若违反上列第（1）、（2）、（3）和（5）条中任何一条，林业局长可拒绝本证续期。

签发日： \_\_\_\_\_ 到期日： \_\_\_\_\_

年费合计： \_\_\_\_\_

\_\_\_\_\_  
文莱达鲁萨兰国 林业局长

表7

使用权证  
(本证不可转让)

使用权证编号: \_\_\_\_\_

本使用权证授予\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及其仆佣和代理人以下权利:

\*(1) 占用 \_\_\_\_\_ 保护林中的第\_\_\_\_\_号林班/小班\*, 相关区域的具体描述和平面图附在本使用权证末尾, 其占用目的包括:

.....  
.....

\*(2) 实施下列活动:

.....  
.....

允许实施该等活动的范围是 \_\_\_\_\_ 保护林中的第 \_\_\_\_\_ 号林班/小班\*, 相关区域的具体描述和平面图附在本使用权证末尾。所有活动均必须遵守本证中列明的各项条款规定, 以及《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基本规定

- (1) 土地仅可用于本使用权证中规定的目的或活动。
- (2) 雇用工人的数量最多不超过 \_\_\_\_\_ 人。
- (3) 本使用权证持有人必须向林业局长报送一份拟雇用人员的名单 (连同其身份卡号), 且在未获得林业局长预先批准前不得做任何更改。



额外规定

---

---

---

本使用权证的有效期：自\_\_\_\_\_起至\_\_\_\_\_。

费用：\_\_\_\_\_

收据编号：\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发文编号：\_\_\_\_\_

---

林业局长

\* 据实删除不适用选项。

土地平面图

## 附录三

(涉及《细则》第27A条)

### 规 费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1.	行政管理	
	(a) 合同工作承包人登记费	10美元
	(b) 报价表	5美元
	(c) 投标书/表	15美元
2.	进口许可证	
	(a) 车运	20美元
	(b) 船运	40美元
3.	木材保护	
	(a) 政府机构	每立方米50美元
	(b) 公益机构	每立方米75美元
4.	窑内烘干	每立方米100美元
5.	国家公园	
	(a) 门票费	
	1) 学生	2美元
	2) 非学生	5美元
	(b) 公园证书	5美元
	(c) 公园内住宿	
	1) 小木屋-A类	每人每晚15美元
	2) 小木屋-B类	每人每晚10美元
	3) 小木屋-C类	每人每晚8美元
	4) 小木屋-D类	每人每晚8美元
	(d) 床单、枕套、毯子被褥等	10美元
6.	新增特许权申请费	100美元

7.	树木表面刻印标记，每100根或不足100根	50美元
8.	勘界与许可区域设标桩	500美元
9.	表II	10美元
10.	分许可证	2美元
11.	加工许可证的签发与续期，涉及：锯木场（有一台或多台加工机械可用于对木材、藤条或竹材进行深加工，将其制成家具或家具陈设品）、木器厂（有一台或多台加工机械可用于对已转化木材、藤条和竹材进行深加工，将其制成木器成品或半成品）、森林保护项目及窑内烘干场（采用热能、电能、太阳能及化学过程去除多余的木材水分，使其达到期望含量的烤房）。	视情况酌定
12.	伐木许可证签发与续期	100美元
13.	船码头使用费	
	(a) 许可证持有人（年租费）	500美元
	(b) 林产进口人（月停靠费）	100美元
14.	木材样品销售	
	(a) 零散样品（最小量每组5个）	10美元
	(b) 豪华组（约30个样品）	80美元

## 附录四

（涉及《细则》第27B条）

### 林产特别税

每年的税征收率为：4美元/立方米乘上锯木场年度配额下的原木总体积。

## 依据《细则》第 14 条批准收费的通知

参加行政会的苏丹陛下和最高元首已批准林业局长收取一项月费或附加费；附加费可以额外征收，也可以替代按表1许可证规定采伐林产品应缴纳的资源使用费（1960年1月1日生效）。